本次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6]第 049 号

（共一册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12202600253
合同编号：	2026-070-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发评报字[2026]第049号
报告名称：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60,874,889.92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玮玮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23090008 王光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2120008
刘玮玮、王光辉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8月1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绪言 4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三、评估目的 5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5

五、价值类型 6

六、评估基准日 6

七、评估依据 6

八、评估方法 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十、评估假设 10

十一、评估结论 1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四、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1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发评报字[2026]第 049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0号）、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黎阳动力规〔2026〕21号），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的账面价值为106,087.49万元，评估值为106,087.49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使用本评估结论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1、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具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文件，但未留存相关纸质资料。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6]第 049 号

一、绪言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即为国拨资金的使用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发黎阳动力”）

法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注册资本：808,969.57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1997-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61XA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模具、刀具、夹具、量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热表处理、计量检测、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网络、计算机、软件集成、通信、能源动力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自营、代理产品和技术以及所需设备、软件、零部件、原辅材料等进出口业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法人主体。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0号）、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黎阳动力规〔2026〕21号），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持有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黎阳动力使用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黎阳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委估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中国航发黎阳动力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各项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号	金额（元）	到账时间	公司账务处理
1	A项目	XXX	XXX	XXX	129,563,939.73	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	资本公积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号	金额（元）	到账时间	公司账务处理
2	易必件	XXX	XXX	XXX	1,356,563.07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	资本公积
3	XXB 项目	XXX	XXX	XXX	34,040,718.46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资本公积
4	XX 扩批	XXX	XXX	XXX	131,790,000.00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	资本公积
5	XX 三期和 XX 自主	XXX	XXX	XXX	58,130,000.00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	资本公积
6	XX 二期	XXX	XXX	XXX	130,928,859.87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	资本公积
7	易必件	XXX	XXX	XXX	75,143,436.93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	资本公积
8	专项第三批	XXX	XXX	XXX	489,632,171.86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	资本公积
9	扩 400	XXX	XXX	XXX	10,289,200.00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合　计				1,060,874,889.92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0 号）；

2、《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

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黎阳动力规〔2026〕21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订）；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该等国拨资金有关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转固单等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国拨资金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3、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核报告。

八、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的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成本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本次评估对象为国拨资金市场价值，本身无法产生现金流，不符合收益法基

本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近期无可参照的交易案例，故不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成本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资产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的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价值计 106,087.49 万元。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核实了该等国拨资金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转固单等非密或脱密资料，核实了国拨资金明细账，并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账务进行核对，确认国拨资金金额的准确性；评估人员核实了国拨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完整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国拨资金-资本公积评估值为 1,060,874,889.92 元。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

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核查验证，主要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法律产权证明、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

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1、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黎阳动力使用的国拨资金的账面价值为106,087.49万元，评估值为106,087.49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中国航发黎阳动力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具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文件，但未留存相关纸质资料。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国拨资金评估明细表

2、专项审计报告

3、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使用单位承诺函

5、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8、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许可证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10、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2、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53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MHYFE63V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报表范围内收到的拨入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尚未转增资本的余额为 1,060,874,889.92 元，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在资本公积一国有独享项目核算 1,060,874,889.92 元。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号	金额（元）	到账时间	账务处理
1	项目 1	xxx	xxx	xxx	129,563,939.73	2021 年 2 月-2024 年 5 月	资本公积
2	项目 2	xxx	xxx	xxx	1,356,563.07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资本公积
3	项目 3	xxx	xxx	xxx	34,040,718.46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资本公积
4	项目 4	xxx	xxx	xxx	131,790,000.00	2009 年 8 月-2012 年 9 月	资本公积
5	项目 5	xxx	xxx	xxx	58,130,000.00	2017 年 5 月-2020 年 3 月	资本公积
6	项目 6	xxx	xxx	xxx	130,928,859.87	2015 年 1 月-2019 年 7 月	资本公积
7	项目 7	xxx	xxx	xxx	75,143,436.93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资本公积
8	项目 8	xxx	xxx	xxx	489,632,171.86	2017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资本公积
9	项目 9	xxx	xxx	xxx	10,289,200.00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	资本公积
	合计				1,060,874,889.92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173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Full name	张宇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西泽通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3041993082615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国有资本公开转增评估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5 61X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模具、刀具、夹具、量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热表处理、计量检测、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网络、计算机、软件集成、通信、能源动力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自营、代理产品和技术以及所需设备、软件、零部件、原辅材料等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捌拾亿捌仟玖佰陆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07日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111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P-公开-规划发展部-20260401 1988-001

承诺函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项目，需对本次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委托贵公司承办本次相关资产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签章）：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4月16日

P-公开-规划发展部-202604011162-003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王光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光辉
12120008

资产评估师：刘玮玮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刘玮玮
23090008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4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2、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北京中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兴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北京富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中衡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2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资讯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评估研究　国际交流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截至2026年4月3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7[illegible]	2020/11/3
2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illegible]	2020/11/3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illegible]	2020/11/3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241322[illegible]	2020/11/3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illegible]	2020/11/3
6	上海沪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illegible]	2020/11/3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illegible]	2020/11/3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中通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illegible]	2020/11/3
12	中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01[illegible]	2020/11/3
1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01[illegible]	2020/11/3
14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illegible]	2020/11/3
15	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	北[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25900113M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价格鉴证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7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院银座和谐广场写字楼12层1206室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23090008

会员姓名：刘玮玮

证件号码：239004**********3

所在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本人印鉴：

签名：刘玮玮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2120008

会员姓名：王光辉

证件号码：510623**********2

所在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验证属实复印无效

本人印鉴：

签名：王光辉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2026-070

项目密级：内部
合同文本密级：公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贵阳

P-公开-规划发展部-202603203278-002

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相应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四、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使用人仅限于委托方及其上级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机构须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出具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提交给甲方，在甲方对初步评估结果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一份；若非评估机构原因导致的进场时间拖延，或相关方提供资料时间有所拖延，则评估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以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给甲方。

七、评估报告的报备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中评协关于正式启用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通知》（中评协办〔2021〕90 号），按照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要求，需上传完整资产评估报告方能获得完整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此为评估报告的必备要件。如委托方有特殊原因认为评估报告不能上传，需在报告出具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人员；如无特殊要求，在出具正式报告前，评估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将评估报告全文上传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不再另行确认或通知。

八、评估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费，计人民币_　　万元（￥____万元，含税 6%）。

P-公开-规划发展部-202603203278-002

时保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5．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业务报备要求而上传资产评估报告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止，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双方商定一定的评估费及相应的费用。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书。

3．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并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评估费的0.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第十二项本合同的中止和解除约定的情况除外）已签订的合同，应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其已收取的评估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的，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评估费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正式评估报告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评估目的时，乙方应重新出具，并不得索要更多的报酬。

4．因乙方交付合同标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P-公开-规划发展部-202603203278-002

十五、商业秘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知悉的甲方、甲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甲方子公司、附属机构以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仅可为行本合同所必需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要求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除外，但提供方应在提供前及时通知对方，并按照最小披露原则提供相关信息。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所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按照法律法规或资产评估准则必须归档的材料除外。

4．除另有约定外，前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六、独立履行

1．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

2．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第三方的全部有关合同，并由乙方独立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还需就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通知送达条款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及时通报合同履行进展及有关信息。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被注销、吊销、受到刑事处罚、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件地址可作为送达往来函件、验收申请等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因收件地址有

P-公开-规划发展部-202603203279-002

除外）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P-公开-规划发展部-202603203278-002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国拨资金
资产评估报告

中发评报字[2026]第049号

（共一册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3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4

说明四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5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5

说明五 成本法评估说明 6

说明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7

一、评估结论 7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7

三、特别事项说明 7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本册说明为本报告组成部分，不能以任何方式单独使用。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共同撰写，并已由委托人单位负责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签署日期。具体内容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委估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价值106,087.49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号	金额（元）	到账时间	公司账务处理
1	A项目	XXX	XXX	XXX	129,563,939.73	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	资本公积
2	易必件	XXX	XXX	XXX	1,356,563.07	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	资本公积
3	XXB项目	XXX	XXX	XXX	34,040,718.46	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	资本公积
4	XX扩批	XXX	XXX	XXX	131,790,000.00	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	资本公积
5	XX三期和XX自主	XXX	XXX	XXX	58,130,000.00	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	资本公积
6	XX二期	XXX	XXX	XXX	130,928,859.87	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	资本公积
7	易必件	XXX	XXX	XXX	75,143,436.93	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	资本公积
8	专项第三批	XXX	XXX	XXX	489,632,171.86	2017年5月至2023年11月	资本公积
9	扩400	XXX	XXX	XXX	10,289,200.00	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	资本公积
	合 计				1,060,874,889.92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清查范围内的国拨资金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说明四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规定，我们按如下清查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进行了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并准备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二)初步审查并协助完善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三)实施现场清查

评估人员抵达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并填写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国拨资金情况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财务部门、项目运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了解，了解有关国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产权证明、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二、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属于军工涉密单位，按照公司的保密要求，不能提供涉密项目的相关照片、款项拨付文件等资料，亦不允许对涉密资料进行拍照或留档，评估人员对主要资料进行了现场查阅。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本次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企业申报的情况一致。

说明五 成本法评估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的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成本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本次评估对象为国拨资金市场价值，本身无法产生现金流，不符合收益法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近期无可参照的交易案例，故不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成本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资产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核实了该等国拨资金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转固单等非密或脱密资料，核实了国拨资金明细账，并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账务进行核对，确认国拨资金金额的准确性：评估人员核实了国拨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完整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账面价值计106,087.49万元。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核实了该等国拨资金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转固单等非密或脱密资料，核实了国拨资金明细账，并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账务进行核对，确认国拨资金金额的准确性：评估人员核实了国拨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完整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国拨资金评估值为106,087.49万元。

说明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拨资金的账面价值为106,087.49万元，评估值106,087.4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具体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三、特别事项说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点特别事项：

(一)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具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文件，但未留存相关纸质资料。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别事项，在企业委托时、出具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发黎阳动力”）

法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注册资本：808,969.57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1997-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61XA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制造、试验、销售、维修、服务；模具、刀具、夹具、量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热表处理、计量检测、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网络、计算机、软件集成、通信、能源动力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自营、代理产品和技术以及所需设备、软件、零部件、原辅材料等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的前身为贵州黎阳机械厂。贵州黎阳机械厂于 1965 年 8 月组建，于 1966 年 3 月建成并启用“国营黎阳机械厂”企业名称。1981 年 6 月，经第三机械工业部批准，贵州黎阳机械厂隶属于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公司。1997 年 11 月，贵州黎阳机械厂在贵州省工商局办理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手续。

2010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黔）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6856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9 日，航空工业作出《关于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10]1063 号），同意贵

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业资产以贵州黎阳机械厂为平台。在承接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业资产及业务后，将贵州黎阳机械厂整体改制变更为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上述企业法人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000 万元。本次改制完成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1,343.04	21,343.04	32.84
2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3,656.96	43,656.96	67.16
合计		65,000	65,000	100

2013 年 5 月 31 日，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及贵州空天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分离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62,000 万元，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985.2 万元，占减少注册资本的 32.84%，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减少 2014.8 万元，占减少注册资本的 67.16%。2013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2,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0,357.84	20,357.84	32.84
2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1,642.16	41,642.16	67.16
合计		62,000	62,000	1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1 号），同意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整体方案，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贵州

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6日，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按经备案的评估值转让给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27日，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100
合计		62,000	62,000	100

2014年9月1日，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5,259.8375万元，股东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259.83748万元。2014年12月25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5,259.83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5,259.8375	165,259.8375	100
合计		165,259.8375	165,259.8375	100

2014年12月11日，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由“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股东的名称变更情况相应修改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2月25日，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22日，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募集资金8,000万元对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5,259.8375万元增至人民币173,259.8375万元。2016年12月28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73,259.83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3,259.8375	173,259.8375	100
合计		173,259.8375	173,259.8375	100

2017 年 4 月 6 日，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由“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中国航发黎阳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股东的名称变更情况相应修改中国航发黎阳动力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国航发黎阳动力完成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航发黎阳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对中国航发黎阳动力增资，增资后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3,259.83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573,259.8375 万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国航发黎阳动力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573,259.83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259.8375	573,259.8375	100
合计		573,259.8375	573,259.8375	100

2019年8月22日，中国航发黎阳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外部投资者对中国航发黎阳动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3,259.8375万元增至808,969.5769万元。2019年8月26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国航发黎阳动力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259.8375	70.8630
2	中国航发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60,995.3885	7.5399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310.7289	4.8594
4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237.6807	6.0865
5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618.8404	3.0432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4,618.8404	3.0432
7	深圳市新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18.8404	3.0432
8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9.4201	1.5216
合计		808,969.5769	100

2020 年 9 月 2 日，中国航发黎阳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此

次转让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航发黎阳动力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8,969.5769	100.00
合计		808,969.57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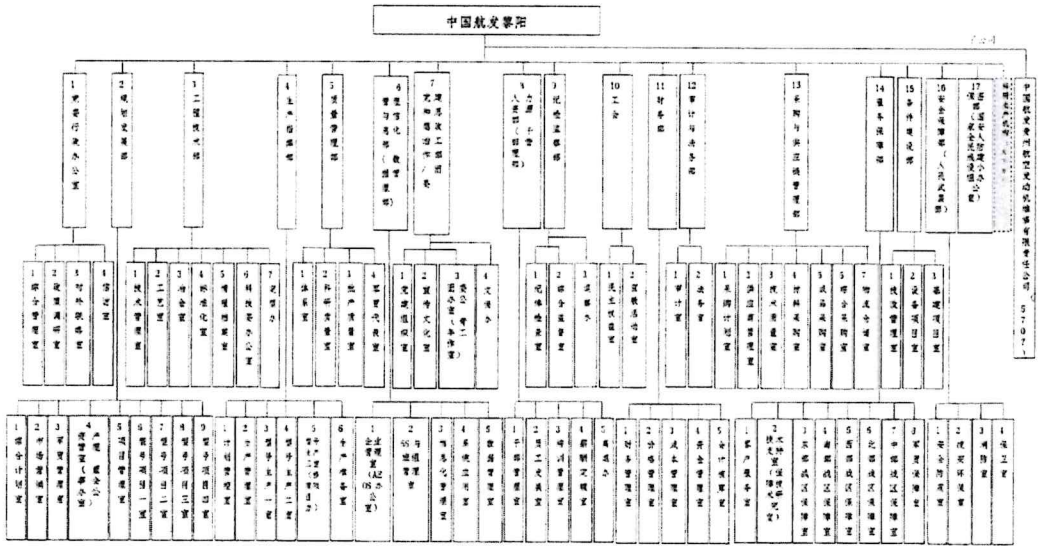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3、公司控股投资和经营管理结构

中国航发黎阳动力下属三家子公司，分别为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1	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	2014/11/06	29%	190,716,667.11
2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5	100%	71,359,927.80
3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9/5/29	49%	603,427,034.03

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近年经营管理情况

中国航发黎阳动力坐落于贵州省会贵阳国家高新区，是我国航空发动机研制生产的骨干企业，全国首批152家保军单位之一，国家大Ⅰ型企业，拥有各种国内先进的冷、热加工设备和计量测试设备。创建60余年来，黎阳坚持航空为本，军工为主，坚持中小推力航空发动机研制生产维修服务保障基地专业定位，形成以航空发动机批产、整机研制、零部件制造、发动机修理为核心的产品结构，走出一条“厂所结合、科技先行、使用发展、渐进改型”的技术创新发展道路，研

制生产了两大系列二十多个型号的航空发动机，是我国生产某两型航空发动机数量最多的厂家，是国内航空发动机率先出口和出口量最大的航空发动机企业。

5、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近几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34,681.13	1,955,871.58	2,311,006.08	2,556,083.00
负债合计	737,533.93	1,030,934.39	1,3513,52.52	1,551,30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147.19	924,937.19	959,653.56	1,004,7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3,962.17	867,408.29	898,102.54	939,575.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556,696.06	780,155.04	781,122.32	954,297.00
利润总额	15,239.90	3,748.59	12,403.18	-491.00
净利润	12,024.05	5,148.10	10,132.11	-2,205.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908.81	-228.19	4,503.73	-7,360.00

母公司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57,812.93	1,644,704.69	1,958,855.55	2,161,950.93
负债合计	625,509.30	799,504.67	1,101,830.15	1,267,44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303.62	845,200.02	857,025.40	894,505.8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338,357.08	490,844.25	509,341.73	699,239.41
利润总额	7,749.79	-6,925.95	435.60	-11,093.25
净利润	5,552.02	-4,580.97	434.86	-11,045.60

2022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6、企业的主要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7、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52000170，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政府主管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法人主体。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及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复函》（资字〔2026〕10号）、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文件《关于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黎阳动力规〔2026〕21号），中国航发黎阳动力拟进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黎阳动力相关项目所对应的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包括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黎阳动力使用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黎阳动力，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委估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中国航发黎阳动力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各项纳入评估范围的国拨资金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号	金额（元）	到账时间	公司账务处理
1	A项目	XXX	XXX	XXX	129,563,939.73	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	资本公积
2	易必件	XXX	XXX	XXX	1,356,563.07	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	资本公积
3	XXB项目	XXX	XXX	XXX	34,040,718.46	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	资本公积
4	XX扩批	XXX	XXX	XXX	131,790,000.00	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	资本公积
5	XX三期和XX自主	XXX	XXX	XXX	58,130,000.00	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	资本公积
6	XX二期	XXX	XXX	XXX	130,928,859.87	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	资本公积
7	易必件	XXX	XXX	XXX	75,143,436.93	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	资本公积
8	专项第三批	XXX	XXX	XXX	489,632,171.86	2017年5月至2023年11月	资本公积
9	扩400	XXX	XXX	XXX	10,289,200.00	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	资本公积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竣工审计意见文号	竣工验收报告号	金额（元）	到账时间	公司账务处理
	合　计				1,060,874,889.92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我公司为军工保密单位、涉及军工保密业务，本次申报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部分资料只允许具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现场查看，未提供相关纸质资料。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清查范围及基本情况

1、清查范围

本次申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含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航发黎阳动力使用的国拨资金。该等国拨资金为国有独享性质的专项建设基金。

评估基准日，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本次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申报国拨资金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国拨资金的使用单位为中国航发黎阳动力。

(三)清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待估资产的特点，组建评估团队，于2026年3月，我们按如下清查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

1、进行资产清理自查和准备相关评估资料

(1)我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产评估资

料；

(2)然后由我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准确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历史成本支出明细、资产质量状况、其他财务和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2、现场清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提供主要资产的法律产权证明、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

(2)现场调查时，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四)清查方法

通过检查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清查。

(五)清查结果以及处理情况

经清查核实，核实结果与企业申报数量一致。

七、资料清单

本次我们向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下：

(一)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三)审计报告；

(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声明文件等；

(六)其它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签章）：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P-公开-规划发展部-202604011177-004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拨资金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12-31

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项目投资	批准文号	到账时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A项目	157,100,000.00	XXX	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	129,563,939.73	129,563,939.73	
2	易必件	206,500,000.00	XXX	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	1,356,563.07	1,356,563.07	
3	XXB项目	120,560,000.00	XXX	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	34,040,718.46	34,040,718.46	
4	XX扩批	250,780,000.00	XXX	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	131,790,000.00	131,790,000.00	
5	XX三期和XX自主	69,400,000.00	XXX	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	58,130,000.00	58,130,000.00	
6	XX二期	148,900,000.00	XXX	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	130,928,859.87	130,928,859.87	
7	易必件	206,500,000.00	XXX	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	75,143,436.93	75,143,436.93	
8	专项第三批	707,390,000.00	XXX	2017年5月至2023年11月	489,632,171.86	489,632,171.86	
9	扩400	63,950,000.00	XXX	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	10,289,200.00	10,289,200.00	
合　　计		1,931,080,000.00			1,060,874,889.92	1,060,874,889.9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丁鹏心

填表日期：2026-03-15

评估人员：刘玮玮　王光辉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eveChina International Appraisal Co.,Lt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院银座和谐大厦 1206 室
电话：010-88580452/0543/0629/0645/0746
传真：010-88580460
网站：www.devechina.com
E-mail：mail@devechina.com